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门政办发〔2009〕50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 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定的《门头沟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意见》已经2009年7月30日门头沟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意见

(区劳动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对就业工作的影响，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5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稳定就业扩大就业六项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09〕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实现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奋斗目标。《就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更加明确了政府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主导地位，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位置，实现扩大就业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制定了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取得了显著成绩，保持了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但是，目前我区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改变，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尤其是当前金融危机对我区就业的影响已初步显现，企业用工需求下降，

城乡劳动力就业难度加大。因此，各相关部门要认清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充分认识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意义，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维护我区就业局势的稳定。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促进就业。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经济结构调整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优先考虑对扩大就业的影响，努力实现劳动者实现就业更加充分的目标。

（二）工作重点

1. 强化政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建立就业均衡发展机制、提供就业援助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实现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良性互动。

2.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贯彻实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及加快发展服

务业等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有序发展。鼓励和规范灵活就业形式。拓宽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完善面向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零就业”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就业困难。

3. 优化创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区、街(镇)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服务平台功能，加大创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强化政策在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方面的导向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建立健全政策支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转变就业观念，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和机会，实现就业倍增。

4. 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就业均衡发展。实行城乡统一的促进就业政策，培育城乡统一、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和充分就业。

5. 认真做好就、失业调控工作，努力增加就业和减少失业。正确处理宏观调控与增加就业岗位的关系，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充分发挥经济增长带动就业的作用。将经济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就业需求预测同时进行、经济项目建设与分流安置劳动力同时进行、经济项目运行与就业服务同时进行。在注重经济总量增长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妥善处理深化企业改革与失业调控的关系，更加注重

企业重组、改制与关闭对就业的影响，切实做好关闭破产企业和正常经营企业裁员的指导、管理，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要事前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并听取劳动保障部门意见，防止大规模、集中失业。

6. 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明确镇、街是本辖区就业工作的主责单位。把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失业人员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作为就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在对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政绩考核中加大就业工作的权重，并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区有关部门和街道、镇的考核、检查和监督。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实施积极促进就业政策

(一) 继续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到街道（乡镇）办理了求职登记的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提供相应的促进就业政策扶持。

(二) 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帮助和扶持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且积极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并切实落实跟踪服务制度。

(三) 加大政府对促进就业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区级就业专项资金，统一用于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工作开展，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四) 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1. 对本区城乡劳动力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实现自

谋职业的给予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经营状况良好并吸纳 5 名以上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可再享受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 对本区城乡劳动力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在贷款期限内正常偿还的，按贷款利息和贷款期限给予等额补贴，展期不贴息（国家限制行业除外）。

3. 对城镇低保失业人员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实现自谋职业的给予 3 年的全额社会保险补贴，对经营状况良好并吸纳 5 名以上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可再享受 2 年的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4. 对女年满 35 周岁不满 50 周岁、男满 40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城镇失业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 5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5. 对城镇低保失业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 3 年的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6. 本区“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成员、享受低保待遇的农村劳动力从事灵活就业的，采取“就业满一年，补一年”的方法，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鼓励劳动力稳定就业

1. 本区劳动力中男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低保待遇的人员、农村低收入家庭人员实现跨区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且月收入低于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跨区就业

补贴。其他劳动力实现跨区就业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跨区就业补贴。跨区就业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 本区城镇低保失业人员被用人单位招用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的（公益性就业组织除外），在工作期间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第一年按照其申请时家庭人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80% 计算，第二年按照其申请时家庭人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60% 计算，第三年按照其申请时家庭人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40% 计算。就业补贴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六）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就业

1. 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失业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可在合同期限内享受不超过 3 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社会保险的补贴标准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 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工作，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可在合同期限内享受不超过 5 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社会保险的补贴标准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3. 用人单位年度内累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 10 人以上，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1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用人单位年度内累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 20 人以上，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3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用人

单位年度内累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 30 人以上，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5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用人单位年度内累计招用本区城乡劳动力 50 人以上，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10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

4. 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根据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整合公益性岗位资源，合理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安置。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劳动，可按本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56% 的标准享受专项补助。今后根据本市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适时调整。完善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依法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七) 加大培训优惠力度，提高城乡劳动力就业能力

1. 扩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范围，由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扩大到所有城镇失业人员。

2. 增加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次数，由终身享受一次调整为每年可享受一次。

3. 提高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由人均每次 550 元提高到每次 1100 元。

4. 扩大免费创业培训享受范围，由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扩大到所有城镇失业人员，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由每人次 1329 元提高到每人次 2400 元。

5. 上述政策，本区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一并享受。

(八) 加大基层就业服务组织扶持力度

1. 街道、镇公共职介机构每推荐一名城乡劳动力在区内实现

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的补助 50 元，在区外实现就业的补助 100 元。

2. 围绕构建市、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管理四级服务体系的目标，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与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需求相适应的基层服务组织，更好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村、居劳动保障工作站的办公经费，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给予保证。

3. 建立村级劳动保障协管员队伍，充实农村基层就业服务人员的力量，村级劳动保障工作站必须聘用一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管员。各镇要制定劳动保障协管员管理考核办法，并按月给予劳动保障协管员专项补贴。

4. 积极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活动。经考核对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的社区、村，每年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就业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强化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就业工作。

（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深入做好就业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市、区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用人单位

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的典型经验。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 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门头沟区扶持扶持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工作暂行办法》(门劳社字〔2006〕173号)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扶持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门政办发〔2008〕64号)停止执行，原政策审批人员可按原政策继续享受。

五、本实施意见由区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通知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5日印发
